

法的DNA（十二）：

微積分與無我見

鄭振煌

「我」明明存在，為什麼佛法卻主張「無我」？而且「無我」還變成原始佛教、部派佛教的根本思想，唯有「無我」才能破迷啟悟和轉苦為樂，進而解脫生死輪迴。到了大乘佛教，更發展出種種「無我」論或「空論」，包括「人我空」、「法我空」、「空空」、「畢竟空」、「一切空」等二十種空。

佛是微積分學的鼻祖，透過微分把「我」分析到「無我」，避免「常見」（身心和合體是真實存在的謬見）；透過積分把各種身、心元素積集為「我」，避免「斷見」（各種身、心元素和我都不存在的謬見）。微分是為了積分，積分是為了微分，有積分才能微分，有微分才能積分。四聖諦中的苦、滅（苦滅）二諦屬於積分、果；集（苦因）、道（滅苦之道）二諦屬於微分、因。

佛陀以微分、積分的無上智慧達到不常不斷

的中道見。斷見讓人誤以為生前、死後都不存在，就趁著活著時揮霍享受，淪為卑賤低級的生活；常見讓人誤以為生前、死後都存在，而活著時充滿各種身心煩惱，為了來世不要有煩惱，就折磨身心以求淨化，淪為無意義的禁慾苦行。不常不斷的中道見，可以通達生命的真相——緣起無我，過著不縱慾、不禁慾的健康生活。

緣起是佛法的核心思想，緣起超越一切二元對立的思想，主張萬事萬物都是不生不滅，不常不斷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出，不增不減，不淨不垢。體證緣起，才能究竟解脫自在。

緣起的理論架構是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；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。」此中的「此、彼」都是多數，甚至是無量數，但為了方便解說，佛就以有情最關心的身心五蘊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」為例。「蘊」是積聚的意思，譬如色身是由

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或血液、肌肉、骨骼、器官等元素組成的，所以五蘊不是「一合相」，而是眾因緣和合的假象。

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」是從時間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看生命，五蘊的某些因緣生了，就有五蘊的某些果生；五蘊的某些因緣滅了，就某些果就滅。在五蘊生滅的過程中，並沒有「我」從此到彼，並沒有「我」生或滅，只有五蘊生滅相續變異，五蘊不是「我」，不是「我的」，五蘊不在「我」之中，「我」也不在五蘊之中。「我」的意思是常、一、主、宰。換言之，五蘊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的相續假。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」是從空間的十方看生命，五蘊都不能獨立存在，彼此互依互存。譬如，「色」（身體）是相待於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而存在的，色沒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就死了；內色（人的感覺器官）攀緣外色（物質環境），就會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；而有識就有受、想、行。又如，有我就有你他，有你他就有我，有大就有小，有小就有大。換言之，五蘊都是不一不異的相待假。

進一步來說，所謂五蘊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都只是概念、名稱、文字、圖像、符號的存在，並非

真實的、永恆的、獨立的、本有的、唯一的存在。五蘊乃至一切萬事萬物都是無常、生滅不已的過程存在。

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12～26轉法輪品記載，世尊告訴摩羯陀國頻婆娑羅王說：「色是無常苦空無我，受想行識亦是無常苦空無我。色如聚沫不可撮摩，受如水泡不得久立，行如芭蕉中無有堅，想如所夢為虛妄見，識如幻化從顛倒起，三界不實一切無常。」身心五蘊都是緣起的，所以無常（變化性）、苦（逼迫性）、空（虛妄性）、無我（無主體性）。色身如一堆泡沫，一撮摩就破了；受如水泡，不能長久存在；想如作夢中的虛妄見解，識是從顛倒妄想生出的幻化境。總之，三界（從無明、造業而引來的三種生存界——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）都是不真實的存在，一切存在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的。

微積分讓我們信、解佛法，無我見讓我們行、證佛法。（未完待續）